3.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、部件和材料

|  |
| --- |
| 催 告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，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；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，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予以采纳。 |

|  |
| --- |
| 决 定  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，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、依据、方式、时间、权利救济途径等，并直接送达当事人。 |

|  |
| --- |
| 依法强制执  行。 |

|  |
| --- |
| 达成自行拆除执行协议。 |

|  |
| --- |
| 执行中止、执行终结。 |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渔业局

业务电话：0851—85280243，监督电话：85289342